

证券代码：837845 证券简称：天驰新材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军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详见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